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年7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9 年 7 月 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科卢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 2019年7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以此信回应2019年6月11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大会文件(A/73/899 - S/2019/477)分发，其中再次歪曲事实。为正视听，谨请注意以下内容。

首先，有关所谓的“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及“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说法，我谨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国家有关当局完全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根本没有任何管辖权或控制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管理局是为本国领空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向飞行员发布通知，是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3条进行的。

与此类似，上述信中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说法也是毫无依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这种说法忽视了当地的现状，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提出的虚假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此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所有飞行均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充分知情和批准。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完全拥有管辖权和控制权。

此外，希族塞人方面企图将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都视为“非法”，进而使土族塞人陷入不公平的孤立，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背离了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在2004年5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所作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努力带领所有国家，通过双边途径和在国际机构进行合作，消除实际上孤立土族塞人并阻碍其发展的各种不必要的限制和障碍，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规范所有航空方面，确保航空安全保障，包括运营机场，管理空中交通等。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航班量逐年增长，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数量也已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一直定期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的安全运作。仅在2018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数量为4 020 229人。此外，2018年抵离埃坎机场的飞机有26 817架次，使用埃坎咨询空域的飞机有218 065架次。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1944年《芝加哥公约》保持最高标准的航空安全，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促请希族塞人方面停止适得其反的过时言论。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现在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科卢(签名)

---